附表一 森林法第十五條第五項用詞定義表

	Г		
名 稱	定義內容	說 明	備註
A	及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明	豪雨指依中 央氣象局發 布之豪雨特
國有林	指森林所有 權屬於國家所有 及國家領域內無 主之森林而言。	一、森林法第三條規定,依其所 有權歸屬,分為國有林。 二、森林法施行細則第三條定義 國有林,係指屬於屬於國家 所有及國家領域內無主之 森林而言。	

國有林區域	指國有、 大林 大本 大本 大本 大本 大本 大本 大本 大本 大本 大本	一、依森林法規定,森林所有權 一、依森林法規定,森林所有權 國有者,稱為國有林林 國家經營管理之森林 國家屬國有林區域之 國家屬國有林邊 內國有 國有 國有 國有 國有 國有 國有 國有 國有 國有	
當地政府	在直轄市為 直轄市政府;在縣 (市)為縣 (市)政 府。	法、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其主 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委 會、水利署、環保署;在直轄市 為直轄市政府;在縣 (市) 為 縣 (市) 政府。	
清理註記	完成打撈、清理、註記等工作。	漂流木處理,為一系列工作總稱,包括打撈、清理、註記、標售處分、查驗等工作。但以森林法第十五條第五項所列當地政府需於一個月內完成之「清理註記」,應指完成打撈、清理、註記等工作。	
一個月內	報之時間為	以天然災害發生後為起算 基準之一個月日曆天。一個月之 時間內再發生天然災害時,則以 後一次天然災害警報解除後之 時間為重新起算基準。	

當地居民	由當地直轄	一、目前查無任何其他參考之法	
	市、縣(市)政府 依實際情形自行	規或具體定義,若以行政區 域劃分,可能以鄉鎮、村、	
	規範,以符實際所	里、鄰等為單位,但考量縣	
	需。	(市)政府於公告自由撿拾	
		後,實際執行時將面臨許多	
		問題,如:鄉鎮之界線並不	
		十分清晰明確,越界撿拾時 將如何認定及如何處理?	
		另因現今交通方便民眾日	
		常活動範圍廣泛,以鄉鎮為	
		單位似嫌過小;且漂流木既	
		由縣(市)政府公帑支應清 理,且標售所得分配部分亦	
		由縣(市)政府統籌應用,故	
		一切權利義務宜統一以「縣	
		(市)民」為對象較為妥適。	
		二、各地環境、交通、災情及民	
		情等主客觀條件不同,宜由 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依實際情形自行規範,以符	
		實際所需。	
自由撿拾	依當地政府	一、森林法第十五條既稱自由撿	
清理	公告之居民身	拾清理,就一般通常之認	
	分、區域範圍、期 間及其他應注意	知,應無須依林產物伐採查 驗規則申請查驗。	
	事項,就主管機關		
	未清理註記之漂	庫、海灘(岸)、海堤或商	
	流竹木,依本注意	(漁)港等撿拾漂流木時,仍	
	事項相關規定進行撿拾清理。	須遵守各該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相關法規規定下進行	
	11 做指月生。		
		管機關依森林法第四十五	
		條規定所設林產物檢查站	
		時,須接受檢查。	
		三、故實務上係由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或各區管理處辦	
		理公告,指定當地居民身	
		分、區域範圍、期間及其他	
		應注意事項,就主管機關未	
		清理註記之漂流竹木,依本 注意事項相關規定進行撿	
		拾清理。	